

微光島嶼餐酒館特約商店合約書



微光島嶼

靜宜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微光島嶼國際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契約，且雙方同意依循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：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當甲方前往乙方餐廳消費，於結帳時需出示甲方學生證、職員識別證或校友證即可享有特約優惠。乙方同意授權品牌Logo以及形象影片與甲方使用於專案訊息曝光(大廳廣告機/官方網站/Line官方/FB/IG/DM發送/會員推播)並同意甲方引用乙方宣傳平台。

甲方應提供學生證乙張、職員識別證或校友證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及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

凡甲方持學生證 / 職員識別 / 校友證至乙方餐廳消費時，乙方同意以下兩點優惠：

憑張數折抵300元

店內特調/無酒精調酒兌換

下午茶時段：14:00-17:30 晚餐時段：17:30-03:00

下午茶低消：350/人元 晚餐低消：500/人元

*時段低消價位評判由乙公司有最終解釋權(不限使用張數，折抵後仍須達低消)

第三條 契約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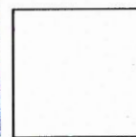
本契約之期限自民國113年03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03月14日止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一年。

第四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後補充約定之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靜宜大學
負責人：林思伶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電話：04-26328001
統一編號：52024708



乙方：微光島嶼國際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鍾士豪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93號
電話：0974255999
統一編號：94164223

